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財福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財福與告訴人邱政男因房屋拍賣之事素有糾紛，於民國112年2月27日14時14分許，被告在告訴人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廣興143之1號之住家（下稱本案房屋）外左側巷子道路，因本案房屋對外聯通道路因遭被告封閉而起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巷子道路，以「你這人很卑鄙」、「俗辣」等不雅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乃於本案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-30、4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吳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張語恬